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7月8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982,142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2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3,599,980.80元，扣除发行中介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2,449,998.66元。截至2016年8月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3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